OCT30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359506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营销分析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还作出了针对申请人的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审理主任否决了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或复议该决定的申请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在预期上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
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
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
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
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认定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需要以下
要件：该个人取得或试图取得美国移民法下的利益；
该个人作出了虚假陈述；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且对所寻求的利益具有重大性；
且该虚假陈述是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的。一般参见 8
USCIS Policy Manual J.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另参见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在签证申请中认定故意虚假陈述
可在任何未来程序中予以考虑，以裁定非公民不可入境
美国。该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中国一家营销咨询公司的创始人和总经理，
他声称在该公司发展了“ 价值链营销 ”理论，并在营销领域
出版了两本书。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声称已满足的一项标准：在具有
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8 C.F.R. § 204.5(h)(3)(viii)。然而，审理主任认定
申请人未提交足以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 中以下标准的证据：(iii) 关于申请人的
已发表材料；(iv) 评判申请人领域内他人的工作；(v) 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
原创贡献；或 (vi) 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审理主任还得出结论，未作解释地认定
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自己以取得美国移民利益。

在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称其满足所声称的标准，主张
审理主任未考虑所有提交的证据，且审理主任的决定中施加了新颖的要求。申请人还
提交了支持其资格的新证据，并指出其未被给予机会
反驳审理主任关于其虚假陈述自己的结论。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审理主任未指明
哪些因素导致虚假陈述的认定，并补充称审理主任也未对其动议中的论点
提供分析。

经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否决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
缺乏对提交证据的详细分析，且未充分解释不利结论的理由。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分析

动议中提交的证据，也未处理申请人关于
虚假陈述认定的主张。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
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
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 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
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因此，我们
认定申请人未被充分告知审理主任认定支持四项标准的材料均不满足 8 C.F.R. §
204.5(h)(3)(iii)、(iv)、(v) 或 (vi) 监管要求的理由。我们也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未被适当
给予机会反驳审理主任关于其虚假陈述自己的结论。参见 8
C.F.R. § 103.2(b)(16)(i)。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否决申请的决定同样缺乏对提交证据的详细分析，
且未充分解释不利结论的理由。我们还注意到，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泛泛提及欺诈和虚假陈述，
但未讨论或指明任何具体证据，也未就认定申请人虚假陈述自己
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欺诈提供任何解释。

因此，我们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的
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
一致的新决定。